

# 中国青年工作院校协会

院校协发〔2018〕10号

## 关于开展全国团属院校和基地优秀教师和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通知

各团属院校和基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诚于党的事业，热爱党的青年工作，聚焦干部教育培训主责主业，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教职工队伍，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于9月15日—10月10日，开展全国团属院校和基地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全国团属院校和基地的在岗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 二、评选名额

按本校从事团干部教育培训和青年研究一线专任教师总数10%的比例推荐优秀教师；按本校团干部教育培训专职行政管理人员5%的比例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

### 三、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经验。
3. 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和工作作风。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共青团形象及团属院校和基地声誉。
4. 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

## **（二）优秀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胜任干部教育培训的教学工作要求。
2. 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教学规定任务。
3. 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在理论研究、理论宣传、科研资政方面有突出的成果和表现。

##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党的建设、教学管理、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 在积极承担本单位本部门重点任务过程中表现突出。

##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1. 各单位按照组织程序推荐候选人，具体推选办法由各单位自行掌握。

2. 2018年10月10日前将《全国团属院校和基地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推荐表》、微视频（具体要求见附件）等相关材料报送中国青年工作院校协会秘书处

3. 中国青年工作院校协会秘书处将组织审核小组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评议和审定。

## 五、表彰方法

1. 在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表彰
2. 院校协会授予纪念牌和荣誉证书
3. 在院校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广泛宣传

附件：1. 全国团属院校和基地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2 关于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宣传微视频制作具体要求



附件一：

## 全国团属院校和基地 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 时间	
单位、职务、职称							
近三年受表彰情况							
主 要 事 迹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学 校 党 委 意 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请用 A4 纸打印，如“主要事迹”栏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附件二：

## 关于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宣传微视频制作具体要求

### 一、制作目的

广泛宣传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在全国团属院校和基地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 二、制作具体要求

1. 内容：以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展示及分享为主。

2. 形式：作品形式不限。鼓励采用灵活多样的表现形式和表现手法使拍摄制作富有创意、生动活泼、内容充实，为大家所喜闻乐见。

3. 视频要求：时长一般在 3-5 分钟之内，视频格式建议 MP4 格式，可上字幕。

### 三、提交方式

各团属院校和基地将制作完成的微视频以“团属院校（基地）名称+姓名+视频名称”命名，连同填写和盖章后的电子表一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发至邮箱：[2960415767@qq.com](mailto:2960415767@qq.com)。提交视频将经系统制作，在中国青年工作院校协会官方公众平台及其他媒体平台展播宣传，供广大青年工作者学习。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永斌（协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01088567989,18518415326, 1838807614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邮编：100089

中国青年工作院校协会

2018 年 9 月 7 日